

#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責任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明確律定導師工作，建立導師責任制。
- 二、確保班級經營及學校校務工作正常進行。
- 三、落實導師功能，建立績效考核機能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。
- 二、導師責任制實施範圍包含班級經營、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、親師合作及校務計劃執行。
- 三、導師應參加輔導及特教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導師專業知能與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，對於有關班級之教育活動，應負起輔導管教之責。
- 四、導師應依學校教育目標，配合各處室訂定之校務工作計劃、年度重點工作，於開學後二週內擬定「班級經營計劃」，並轉知學生及家長。
- 五、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份之瞭解；對學生之思想、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以適當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六、導師應經常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，並詳實扼要記錄，以作個別輔導之依據。
- 七、導師應經常與班級任課教師及各相關單位保持聯繫，增進對班級學生之瞭解，並於必要時做好轉介工作，共同輔導，以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促進健全人格發展。
- 八、導師應針對學生特質施予適當的個別輔導，並針對學生缺失輔導改進。如發現學生有特殊情事，應即時反映相關處室處理，並可透過並可透過電話、聯絡簿或班級網頁通知家長，並與家長溝通。
- 九、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、各項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執行會議之決議。
- 十、導師工作項目：另詳見「班級導師經營管理規範實施要點」。
- 十一、代理導師：導師因故請假時，應依下述原則選定職務代理人，協助輔導該班學生。
  - (一) 導師請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產檢假一天以內者，請先自行覓妥代理導師，並依程序完成請假。
  - (二) 導師請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事假二天（含）以上者或產假，可自行覓妥代理導師，或由學務處安排老師代理，並依程序完成請假。
  - (三) 代理導師期間必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確實履行導師責任。
  - (四) 代理導師期間有關導師費等問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各處室主管平時記錄各班導師指導學生之進度及情形，納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依據，並得列舉事實，報請校長獎勵；績效不佳者得即時調整職務，並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